农村土地转让协议书

　　转让方(以下简称甲方)：

　　受让方(以下简称乙方)：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和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本着依法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转让标的

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县 镇 村约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生产经营。

 坐落(四至)东至：

 南至：

 西至：

 北至：

 二、转让费

共计人民币大写： （￥： ）

　三、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

1、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，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、经营决策、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。

 　2、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，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。

 四、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请村民委员会、乡(镇)人民政府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;

2、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;

3、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 五、其他条款

　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公证人一份。

 甲方： 乙方：

身份证号： 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 住址：

公证人：

　　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